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400 吨丝包线及 200 吨纸包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扬州金元电气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0 吨丝包线及 200 吨纸包线项目		
项目代码	2402-321023-89-01-28903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扬州市宝应县山阳镇城西工业集中区创业园		
地理坐标	（ 119 度 15 分 54.028 秒， 32 度 15 分 30.87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宝应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宝行审投资备〔2024〕118号
总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8.7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7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宝应城西工业集中区规划》（2008-2030） 审批机关：宝应县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宝应县运西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评价与环境保护规划报告书》、《宝应县运西工业集中区（城西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跟踪报告书》 审批机关：扬州市宝应生态环境局（原宝应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宝应运西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评价与环境保护规划报告书审查意见》（宝环〔2006〕25 号）、关于《宝应县运西工业集中区（城西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跟踪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宝环审查〔2014〕49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宝应县城西工业集中区规划》相符相分析

(1) 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

根据宝应县城西工业集中区规划，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与宝应县城西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性质相符。

(2) 产业定位相符性

宝应县城西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是一类、二类工业为主，主要发展机械、电子、毛纺、羽绒服装、有机食品等加工，严禁不符合产业政策和重污染项目进入。

本项目产品为丝包线、纸包线，不在国家限制或禁止项目之列，符合宝应县城西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宝应县城西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定位的要求。

2、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宝应运西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评价与环境保护规划报告书审查意见》（宝环〔2006〕25号）及《宝应县运西工业集中区（城西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跟踪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宝环审查〔2014〕49号）相符性情况见表1-1。

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规划环评及批复要点	相符性分析
1	根据报告书意见，运西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是一、二类工业为主，主要发展机械、电子、毛纺、羽绒服装、有机食品等轻型加工业，严格控制和限制有污染的产业进入，严禁不符合产业政策和重污染项目进入。	**
2	工业集中区执行环境标准：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96）中二类区标准；集中区水域东西大沟和长虹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集中区声环境执行3类区标准和4类区标准（交通干线两侧）。	**
3	工业集中区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大气污染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表1中Ⅱ时段表内（二类区）；水污染物排入镇	**

	污水处理厂的执行三级标准。	
4	工业集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二氧化硫50吨/年，烟尘25吨/年，化学需氧量54.7吨/年，工业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固废排放量为0。	**
5	工业集中区内必须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全部进入污水管道，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做好集中区工业噪声和工业固体废弃物的防治，工业噪声达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厂界标准，工业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集中处置，以便综合利用，危险固体废物按国家规定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严禁排放。	**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宝应运西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评价与环境保护规划报告书审查意见》（宝环〔2006〕25号）及《宝应县运西工业集中区（城西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跟踪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宝环审查〔2014〕49号）相符。</p>		

1、“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1)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不冲突。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宝应西湿地市级自然保护区”，最近距离约1.95km。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不在其规定的管控区域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区域为“京杭大运河（宝应县）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距离约1.92km，距离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见下表：

表 1-2 项目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 (km ²)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京杭大运河（宝应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京杭大运河在宝应境内长40.75公里，宽度70-100米，河东岸有夏集、汜水、安宜、泾河4个镇，西岸有范水、山阳镇。从大运河西岸向东延伸180米范围为清水通道维护区	/	6.12	E 1.92km
宝应西湿地市级自然保护区	生物多样性保护	包括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范围以宝应湖隔堤为基线，向湖整体推进1060米至南北主航道，向陆地上延伸50米至排河，南至宏图河，北至刘堡渡口。东以京杭大运河为界，南至高邮湖，西至金湖县，北至山阳镇宝应湖隔堤（不包含原中港集规划范围）。包含扬州宝应湖国家湿地公园和宝应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175	/	SE 1.95km

其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规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与区域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相符。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宝应县 2022 年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_{2.5}、PM₁₀24 小时平均年平均质量浓度值、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值、臭氧 1h 平均年平均质量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浓度 170 微克/立方米，不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纳污水体长虹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项目运营期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进行总量平衡后，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功能，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通过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占土地资源；本项目年用水量为 165 吨，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20 万千瓦时，由区域供电所供应。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限。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本次环评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等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与相关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是否属于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否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否
	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	否

		、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事项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否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否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否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否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否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否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否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否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否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否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否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否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文件要求。

与《扬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扬环〔2021〕2号）中“宝应县城西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宝应县城西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型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先发展羽绒家纺、机械制造、建材、电子、玻璃工艺、汽车配件、泵业等主导产业。 （2）限制发展有“三致”物质、恶臭气体排放企业。 （3）禁止发展：产生污水经预处理后仍不能满足污水处理厂处理要求的企业；重污染企业。	本项目为丝包线、纸包线制造，不属于宝应县城西工业集中区限制类、禁止类项目，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实行总量控制，并进行总量申请。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建立污染源监控计划。符合

	<p>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5 吨标煤/万元，综合能耗弹性系数≤ 0.6。</p> <p>(2)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9 立方米/万元，新鲜水耗弹性系数≤ 0.55，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geq 75\%$。</p>	<p>本项目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用能设备。</p> <p>本项目采用电能，资源利用效率较高。符合要求。</p>

由上表可知，项目不属于扬州市“三线一单”中宝应县城西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限制类、禁止类项目，符合《扬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扬环〔2021〕2号）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产业政策及相关环保法规要求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之列，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取得宝应县行政审批局的备案，项目代码为 2402-321023-89-01-289038，备案证号为宝行审投资备〔2024〕118号。

(2) 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的蜂窝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活性炭的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

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故本项目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文件要求是相符的。

(3)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	符合
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	**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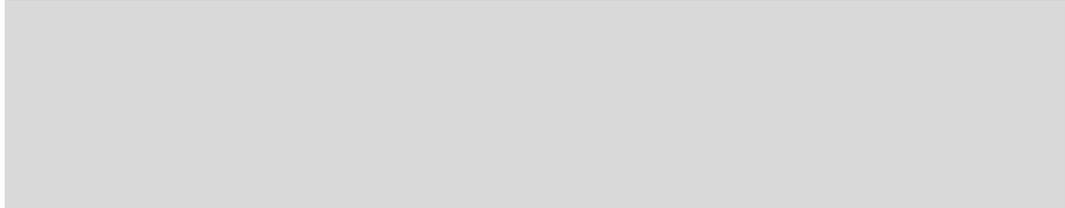
(4)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当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禁止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	符合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	符合

(5)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中相关要求：“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效率效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效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6) 与《关于印发<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2〕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各地要对照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排查问题清单和管理台账，推动石化、化工、仓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进行深度治理。各地要督促相关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抓紧完成整治改造，尽快形成减排效益。其他行业敞开液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geq 200\mu\text{mol/mol}$ 的需加盖密封；规范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 VOCs 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	**	符合
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督促、工业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施采样台，治理效率不低于 80%。	**	符合

(7)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办〔2021〕2 号）、《关于印发<扬州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扬大气联发〔2021〕10 号）相符性分析

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相关工序，要使用涂料 VOCs 含量应符合《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中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产品使用绝缘涂料属于特殊功能性涂料，应具有一定的热、电、机械及耐化学性能，水性涂料无法满足产品质量要求，暂时无法实现源头替代。本项目承诺今后一旦有更环保的原料可以替代现在所使用的溶剂型涂料，将立即更换。本次绝缘漆 VOCs 含量参照《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中“表 2 溶剂型涂料-电子电器涂料-清漆 VOC 含量 ≤650g/L”规定，根据绝缘漆检测报告，本项目绝缘漆 VOC 含量为 311g/L，符合《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限值要求

故本项目与省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要求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由来</p> <p>扬州金元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位于宝应县山阳镇城西工业集中区创业园，主要从事电线、电缆制造等。企业拟租赁现有山阳镇城西工业集中区创业园 48#、49# 厂房及附属用房约 2700m²，购置丝包机、纸包机、挤压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400 吨丝包线及 200 吨纸包线项目。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 400 吨丝包线、200 吨纸包线的生产能力。</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便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品业 7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扬州金元电气有限公司的委托，扬州天时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写工作。</p> <p>二、项目建设内容</p> <p>1、项目产品方案</p> <p>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7 1467 1380 1624"><tr><td colspan="4"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 </td></tr></table> <p>2、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p> <p>职工人数：项目职工人数为 11 人；</p> <p>生产制度：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年时基数：2400h。</p> <p>3、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p> <p>（1）给水工程</p>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循环冷却水补充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职工人数为 11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65m³/a，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

循环冷却水补充用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补充新鲜水量约为 150m³/a。

(2) 排水工程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宝应县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3) 供电

项目供电来自当地电网，每年用电量约20万度。

表 2-2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信息表

--	--	--

表 2-5 主要原辅物理化特性一览表

物料名称	理化性质	毒性毒理
绝缘漆	棕红色透明液体，无机械杂质。闪点 25℃，临界温度 420℃，爆炸上限 6.6%，爆炸下限 1.35%。不溶于水，可溶于乙醇、乙醚、甲醇、丙酮等。主要用于各类玻璃丝包电磁线绝缘处理。	/

6、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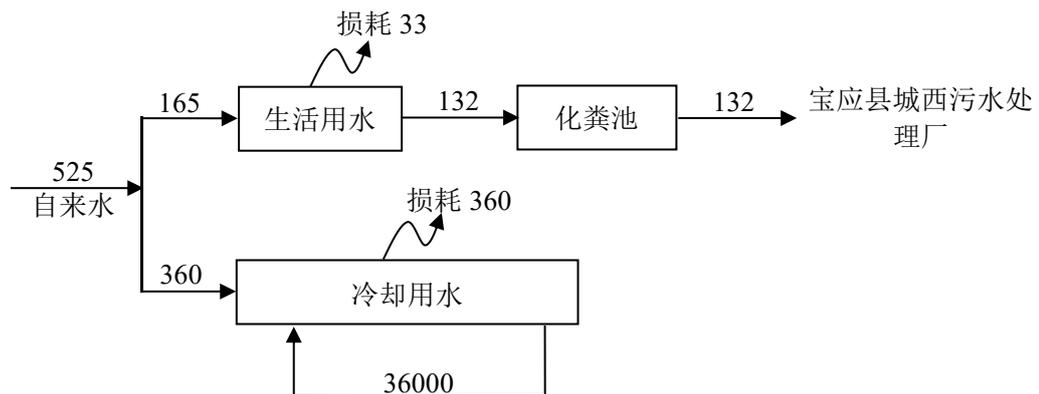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7、厂区生产车间平面布置

项目设置纸包线车间、丝包线车间两个生产车间，纸包线车间设置纸包

绕包机、挤压机，丝包线车间设置丝包绕包机。生产车间内平面布置均按工艺要求统筹规划的，各功能分区明确，便于生产线按工艺流程顺畅布置，也便于生产原料在各个生产工序中顺畅转移，车间平面布置较为合理。项目车间内厂区平面及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5。

8、项目周边概况图

项目位于宝应县山阳镇城西工业集中区创业园 48#、49#厂房，东侧为扬州特尔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扬州三善电气有限公司，南侧为华宝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小河及张庄路，北侧为创业园闲置厂房。项目周边概况详见附图 6。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说明</p> <p>涉密，略。</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山阳镇城西工业集中区创业园 48#、49#厂房进行生产，该厂房在企业租赁前为空置厂房，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及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宝应县 2022 年环境质量公报》，2022 年宝应县区域空气质量具体指标见表 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单位： $\mu\text{g}/\text{m}^3$ ）

污染物	年平均值	标准值（年平均）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24小时平均	12	60	20	达标
NO ₂ 24小时平均	22	40	55	达标
PM ₁₀ 24小时平均	53	70	75.71	达标
PM _{2.5} 24小时平均	33	35	94.29	达标
CO第95百分位数日均值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1小时平均	81	200	40.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第90百分位浓度	170	160	106.25	超标

根据表3-1表明，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PM₁₀、PM_{2.5}的24小时年均浓度、O₃ 1小时平均浓度和CO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浓度限值要求，O₃日最大8小时第90百分位浓度超标，该区域为不达标区。

区域大气整治方案：为实现大气污染物减排、臭氧浓度稳定削减、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总体目标，宝应县政府印发了《宝应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各镇区、相关部门签订了《2022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责任书》落实减排责任，多举并行着力打赢蓝天保卫战。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强化重点区域执法检查，强化重点企业指导帮扶，强化餐饮行业监督管理；强化油气回收装置检查；强化在用车监督执法，强化臭氧污染过程应对。以上措施实施后进一步改善宝应县大气环境质量。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长虹河，根据《扬州市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扬政办发〔2003〕50号），长虹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根据江苏国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 日-8 月 4 日的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C2206008-23），长虹河水质状况见表 3-2。

表 3-2 长虹河水质状况表（单位：mg/L）

河流名称	pH	COD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石油类
长虹河	7.2-7.6	11-19	8-12	0.44-0.792	0.04-0.19	ND-0.26	<0.01
III类标准	6-9	≤20	≤30	≤1	≤0.2	≤1	≤0.05

由上表可知，长虹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区域水质状况良好。

3、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开展保护目标声环境现状监测和评价。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赵庄	119.264420	32.262034	约 132 人	居民	二类	N	337
	万桥	119.262618	32.262152	约 108 人	居民	二类	SN	395
	郭家庄	119.263219	32.254674	约 72 人	居民	二类	SW	447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					/	/	/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宝应县山阳镇城西工业集中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浸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中的限值;厂界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4、表3-5、表3-6。

表3-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TVOC	80	3.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二甲苯	20	0.8	

注:根据《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项目浸漆、烘干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用TVOC作为污染物控制项目,产生的苯系物为二甲苯,二甲苯参照苯系物的标准限值。

表3-5 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执行标准
NMHC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二甲苯	0.2	

注: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以NMHC作为污染物控制项目,本项目厂界无组织VOCs以NMHC表征,并包含二甲苯的量。

表3-6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单位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NMHC	mg/m ³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mg/m ³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宝应县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宝应县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限

值见表 3-4。

表 3-4 项目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水污染物标准	pH	COD	SS	NH ₃ -N	总磷	总氮
接管标准	6-9（无量纲）	470	250	35	4	40
排放标准	6-9（无量纲）	50	10	5（8）	0.5	15

注：括号外数字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字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6。

表 3-6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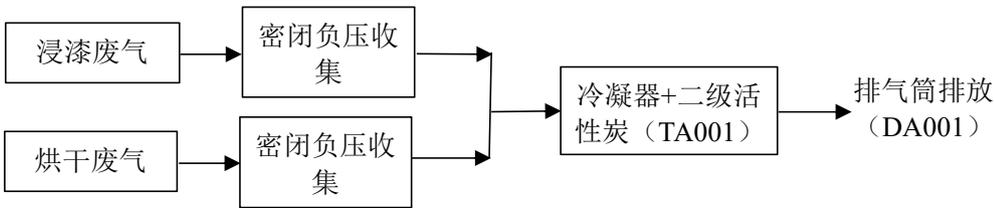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四侧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生活垃圾的收集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表 3-7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总量 (t/a)	最终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VOCs	1.35	1.215	/	0.135
	无组织	VOCs	0.15	0	/	0.15
废水	废水量		132	0	132	132
	COD		0.04	0	0.04	0.007
	SS		0.02	0.002	0.018	0.001
	氨氮		0.004	0	0.004	0.0007
	TP		0.0005	0	0.0005	0.0001
	TN		0.005	0	0.005	0.00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65	1.65	/	0
	废铜边角料		16	16	/	0
	废包装材料		1.5	1.5	/	0
	废液压油		0.01	0.01	/	0
	废漆渣		0.175	0.175	/	0
	废漆桶		0.2	0.2	/	0
	废活性炭		13.21	13.21	/	0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气：本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13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5t/a，向扬州市宝应生态环境局申请。					
	(2) 废水：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132m ³ /a，主要污染物接管量分别为 COD 0.04t/a、SS 0.018t/a、NH ₃ -N 0.004t/a、TP 0.0005t/a、TN 0.005t/a，最终排放量分别为 COD 0.007t/a、SS 0.001t/a、NH ₃ -N 0.0007t/a、TP 0.0001t/a、TN 0.002t/a。项目废水接管至宝应县城西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总量在宝应县城西污水处理厂批复总量范围内平衡。					
	(3) 固体废物均做到 100%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外排，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 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仅进行设备安装与调试，因此不作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p>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p>一、废气</p> <p>1、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p> <p>(1) 废气产排污节点及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浸漆废气（G₁₋₁）、烘干废气（G₁₋₂）。项目各废气产生环节收集、处理流程示意图见图 4-1 所示。项目废气主要产污环节及采取的污染防治设施情况详见表 4-1，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 4-2。</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LR A[浸漆废气] --> B[密闭负压收集] C[烘干废气] --> D[密闭负压收集] B --> E[冷凝器+二级活性炭 TA001] D --> E E --> F[排气筒排放 DA001] </pre>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4-1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废气产污节点及污染防治设施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收集方式</th> <th colspan="3">污染治理设施</th> <th rowspan="2">排污口编号</th> <th rowspan="2">排污口类型</th> </tr> <tr> <th>设施编号</th> <th>设施工艺名称</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浸漆、烘干废气（G₁₋₁、G₁₋₂）</td> <td>TVOC</td> <td>密闭负压收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A001</td> <td>冷凝器+二级活性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排放口地理坐标</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m）</th> <th rowspan="2">排气筒内径（m）</th> <th rowspan="2">排放温度（℃）</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VOC</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9.2651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3.2584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气源强分析</p> <p>浸漆及烘干废气（G₁₋₁、G₁₋₂）</p> <p>项目使用绝缘漆进行浸漆、烘干的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绝缘漆</p>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收集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污口编号	排污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工艺名称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浸漆、烘干废气（G ₁₋₁ 、G ₁₋₂ ）	TVOC	密闭负压收集	TA001	冷凝器+二级活性炭	是	DA001	一般排放口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放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TVOC	119.265140	33.258469	15	0.5	25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收集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污口编号	排污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工艺名称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浸漆、烘干废气（G ₁₋₁ 、G ₁₋₂ ）	TVOC	密闭负压收集	TA001	冷凝器+二级活性炭	是	DA001	一般排放口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放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TVOC	119.265140	33.258469	15	0.5	25																																

MSDS 报告及检测报告，绝缘漆中有机组份含量约为 30%（其中二甲苯约占有机物含量的 97%），则浸漆过程中 TVOC 产生量为 1.5t/a（其中二甲苯 1.455t/a）。项目丝包线浸漆、烘干工序均在密闭空间进行，浸漆、烘干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收集效率以 90%计，设计风机风量为 8000m³/h，则浸漆、烘干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TVOC 1.35t/a（其中二甲苯 1.31t/a）；收集后的废气进入一套“冷凝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按 90%计，则浸漆、烘干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TVOC 0.135t/a（其中二甲苯 0.146t/a）。

未收集的浸漆、烘干废气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15t/a（其中二甲苯 0.145t/a）。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3 项目有组织排放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产污环节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时数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DA001	浸漆、烘干	8000	*TVOC	70.31	0.563	1.35	冷凝器+二级活性炭 (TA001)	90	7.03	0.056	0.135	80	3.2	15	0.4	25	2400
			二甲苯	68.23	0.546	1.31		90	6.82	0.055	0.131	20	0.8				

注：“*”根据《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项目浸漆、烘干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用 TVOC 作为污染物控制项目。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种类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参数	
							面积 (m ²)	高度 (m)
丝包线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63	0.15	车间通风	0.063	0.15	1320	10
	二甲苯	0.06	0.145		0.06	0.145		

注：“*”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以 NMHC 表征。

(3) 非正常工况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考虑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时，产生的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放的情况，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等	TVOC	70.31	0.563	0.5	1	加强管理，降低非正常事故的发生概率，乃至杜绝该类事故的发生
		二甲苯	68.23	0.546	0.5	1	

2、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浸漆、烘干废气由“冷凝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子工业》(HJ1031-2019)中表 B.1-清洗、烘干、有机涂覆环节中的可行防治工艺，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吸附治理，属于该规范废气可行防治工艺中的“活性炭吸附法”。

本项目吸附剂采用蜂窝活性炭，活性炭吸附参数见下表：

表 4-6 活性炭装置主要参数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参数能够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设计进气温度低于 40℃，烟气最大流速低于 1.2m/s 等相关规范要求，故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系统采用活性炭吸附法为可行技术。

3、卫生防护距离

对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进入呼吸带大气层时，其浓度如超过评价标准的容许浓度限值，则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c—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m—为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详见表4-7。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本项目丝包线车间有两种无组

织排放污染物，因此需计算等标排放量。

表 4-8 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Qc (kg/h)	Cm (mg/m ³)	等标排放量	相差结果
丝包线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56	2	0.028	89.8%
	二甲苯	0.055	0.2	0.27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丝包线车间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大于 10%，故本项目丝包线车间选择二甲苯作为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见下表。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Qc (kg/h)	L (m)	卫生防护距离(m)
丝包线车间	二甲苯	3.1	470	0.021	1.85	0.84	0.055	20.01	50

按照计算结果，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丝包线车间外 50 米的范围，经现场踏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4、自行监测要求

项目运行后，建设单位应结合项目污染特点和项目区环境现状，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项目废气监测主要内容见表 4-10。

表 4-10 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	TVOC、二甲苯	每年监测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源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NMHC、二甲苯	每半年监测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车间外 1m	NMHC	每年监测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中的限值

二、废水

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1) 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人数为 11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0），员工用水定额采用每人每天 50L，则生活用水量为 165m³/a，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132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 300mg/L、SS 150mg/L、氨氮 30mg/L、总磷 4mg/L、总氮 4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宝应县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循环冷却水用水

项目挤压需要用到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水量约为 360m³/a。

表 4-11 废水产排情况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去向	污染物排放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32	COD	300	0.04	化粪池	300	0.04	宝应县城西污水处理厂	50	0.007
		SS	150	0.02		135	0.018		10	0.001
		NH ₃ -N	30	0.004		30	0.004		5	0.0007
		TP	4	0.0005		4	0.0005		0.5	0.0001
		TN	40	0.005		40	0.005		15	0.002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宝应县城西污水处理厂	/	/	化粪池	/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名称
DW001	污水总排口	119.265082	33.260591	进入宝应县城西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COD	50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SS	10mg/L	
						NH ₃ -N	5mg/L	
						TP	0.5mg/L	
						TN	15mg/L	

2、废水防治措施及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宝应县城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宝应县城西污水处理厂简介

宝应县城西污水处理厂位于宝应县山阳镇工业集中区扬州润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北侧、草田泵站西侧，该污水处理厂收集范围为工业集中区内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和周边居民生活污水，该工程设计日处理污水量为 5000 吨，尾水通过韩家沟排入长虹河。本项目位于宝应县山阳镇城西工业集中区，属于其收纳服务范围内。宝应县城西污水处理厂采用“水解+A₂/O 池+高效澄清池+过滤”工艺。

宝应县城西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5000t/d，已于 2014 年正式运营，目前运行状况良好，污水处理厂配有在线 COD 监测仪、在线 pH 监测仪和在线氨氮监测仪，出水水质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

②接管水质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生化性较好，不存在影响生化处理工艺的有毒有害物质，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宝应县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排入宝应县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从水质上分析也是可行的。

③接管水量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0.44m³/d，宝应县城西污水处理厂废水设计处理量为 5000m³/d，目前尚有余量 500m³/d。本项目废水占处理余量的 0.088%，因此水量不会对宝应县城西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④接管范围

本项目位于宝应县山阳镇城西工业集中区创业园，区域污水管网完善，项目污水可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宝应县城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所排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因子，水质、水量均符合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和处理效果造成冲击，项目废水接管至宝应县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3、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4 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污水排口	pH、COD、SS、NH ₃ -N、TP、TN	每年监测一次	宝应县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注：“*”项目拟在所在区域污水管网设置采样口。

三、噪声

1、噪声产排情况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数据，详见表 4-15。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噪声源	声功率级 dB(A)	降噪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运行时间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2												
3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噪声源	空间相对位置/m			产生源强 dB(A)	降噪措施	预计降噪效果 dB(A)	持续时间
		X	Y	Z				
1								
2								

2、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可行性

（1）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所有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噪声源等效声级在 75~80dB(A)之间。

项目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

- ①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声、震动小的设备；
- ②在产噪设备机组下垫橡胶减振；
- ③在总平面布置中注意将产噪设备集中布置，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阻隔。

(2) 达标可行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由于本项目声源均设置于室内，预测步骤如下：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声源位于室内，室内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④最后采用户外声传播衰减公式预测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	贡献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项目东侧厂界	49.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65dB(A)、夜间≤55dB(A)	达标
项目南侧厂界	57.16		达标
项目西侧厂界	47.45		达标
项目北侧厂界	54.01		达标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本项目噪声在通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四侧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声功能级别。

3、噪声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运营期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

的相关要求开展噪声自行监测，项目噪声监测主要内容见表 4-18。

表 4-18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四侧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1）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人数为11人，生活垃圾按0.5kg/人·天计，年产生量1.65t/a，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废铜边角料：项目挤压过程中会产生废铜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铜边角料产生量约为16t/a，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3）废液压油：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液压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废漆渣：项目浸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漆渣，废漆渣产生量为绝缘漆固份含量的 5%，则本项目废漆渣产生量约为 0.175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废漆桶：项目绝缘漆使用后会产生废漆桶，废漆桶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废包装材料：项目原料使用后会有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袋、纸箱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5t/a，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7）废活性炭：项目利用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装置更换周期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d；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m³/h；

t—运行时间，h/d。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更换周期情况详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一览表

--

结合上表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的要求，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47 个工作日，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3.21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等规定，对各副产物进行判定，具体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瓶等	1.6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铜边角料	挤压	固态	铜	16	√	/	
3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维修	液态	矿物质油	0.01	√	/	
4	废漆渣	浸漆	固态	漆料	0.175	√	/	
5	废漆桶	原料包装	固态	漆料、桶	0.2	√	/	
6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袋、纸箱等	1.5	√	/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13.21	√	/	

表 4-21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1	设备保养、维修	液	矿物质油	矿物质油	每年	T,I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漆渣	HW12	900-251-12	0.175	浸漆	固	漆料	漆料	每年	T,I	
3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0.2	原料包装	固	漆料、桶	漆料	每月	T/In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3.21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有机物	47个工作日	T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22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编号	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利用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6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2	废铜边角料	一般固废	383-001-99	16	外售利用	物资回收部门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999-99	1.5	外售利用	物资回收部门
4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01	委托处理	有资质单位
5	废漆渣	危险废物	HW12 900-251-12	0.175	委托处理	有资质单位
6	废漆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	委托处理	有资质单位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3.21	委托处理	有资质单位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分类投放于生活垃圾箱，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废铜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库（20m²），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建设。企业设置专人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不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贮存场内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应相一致，应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企业建立了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

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定期向扬州市宝应生态环境局申报工业固体废物有关材料。

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合理利用，可做到固废“零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设置一座专门的危废暂存库20m²，作为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使用。本项目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约13.595t，危废库库容设计最大暂存能力约25t，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1) 危废暂存

危险废物暂存间需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进行建设，并设置泄露液体收集装置。暂存间内需采用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观察窗口。地面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须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不得混放，并设有隔断及搬运通道。周边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需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危废库内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等设置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通过密封袋贮存，废液压油装入桶内密封贮存，废漆桶加盖密封贮存，所有危险废物均储存在带盖子的桶中或密封袋中，做到贮存期间桶盖和密封袋袋口紧闭，确保危废库内危废贮存时不会挥发、逸散废气。危废库及包装容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标识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要求张贴标志牌及设置视频监控设施等，并每年向扬州市宝应生态环境局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材料。

表 4-2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丝包线车间内南侧	20m ²	桶装	1t	半年
2		废漆渣	HW12	900-251-12			桶装	1t	半年
3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桶堆放	1t	半年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22t	半年

2) 危险废物运输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要求，危废转运时由专人负责，并配置专用运输工具，轻拿轻放，及时检查容器的破损密封等性能，杜绝危废在厂区内转运产生的散落、泄漏情况。厂区外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根据《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3)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号）》等要求，企业应在管理方面做到如下内容：

①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②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③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④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

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⑤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

⑥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

⑦新建的危险废物暂存库需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的相关要求。

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HW49，建设单位应与项目周边具有危废处置能力的单位签订危废协议，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备案、转移手续，并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废库纳入竣工环保验收。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合理利用，可做到固废“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1) 污染途径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本项目可能径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主要为绝缘漆、危险废物在储存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油漆库、危废库地面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液态物料发生洒漏后，通过及时收集清理，可避免危险物质泄漏对厂区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2) 分区防控措施

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具体方案见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油漆库、丝包线车间	依据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同时做到防雨、防晒。
2	一般防渗区	纸包线车间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相当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采用防渗效果好的 HDPE 管作为污水管道，并设计不低于 5‰的排水坡度。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	一般地面硬化

通过以上措施分析可知，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在做好相关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一般不会发生污染地下水、土壤的事故，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建设单位应加强车间的管理，做好过程防控措施，避免各类污染事故的发生。

六、环境风险

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文）的要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具体如下：

1、环境风险识别

建设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绝缘漆、液压油、危险废物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判定本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按下式计算：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单位为吨（t）；

Q_1, Q_2, \dots, Q_n —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为吨（t）。

当 $Q < 1$ 时，企业直接评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分别以 Q1、Q2 和 Q3 表示。

表 4-25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名称	CAS号	最大存储量q (t)	临界量 Q (t)	q/Q
1	绝缘漆	/	0.5	50	0.01
2	液压油	/	0.05	2500	0.00002
3	废液压油	/	0.01	50	0.0002
4	废漆渣	//	0.175	50	0.0035
5	废漆桶	/	0.2	50	0.004
6	废活性炭	/	13.21	50	0.2642
合计					0.28192

由上表可知，项目 Q 值 <1 ，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生产系统风险性识别

(1) 生产装置风险识别

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料属于可燃物质，若意外从设备中泄漏出来，遇高热或明火可引发火灾事故。

(2) 储运设施风险识别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储存在油漆库、危废库内，在物料装卸、出入库过程中，如管理、操作不当，导致包装破损，造成物料大量泄漏，引发火灾事故。

(3) 环保设施风险识别

①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事故排放；废气处理系统可能存在火灾的风险。

②本项目突发性泄漏和火灾事故泄漏、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废水可能直接进入厂区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和雨水管网，给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及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

③根据《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安全管控指南〉的通知》（扬应急〔2023〕67号）：涉及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性焚烧炉6类重点环保设备设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企业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识别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本项目涉及危废贮存、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若发生泄漏，可引发火灾事故。

本项目环境风险辨识清单见表 4-26。

表 4-26 环境风险辨识清单

主要危险部位		主要风险物质	事故类型	排放途径	危害程度
名称	危险部位				
生产车间	生产设施	绝缘漆、液 压油等	火灾、泄漏	大气环境、水 环境、土壤环 境	污染大气、地表 水、土壤，造成 人员伤亡
公辅工程	油漆库等原料贮 存区域	绝缘漆、液 压油等	火灾、泄漏	大气环境、水 环境、土壤环 境	污染大气、地表 水、土壤，造成 人员伤亡
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TVOC、二甲 苯	事故性排放、 火灾	大气环境、水 环境、土壤环 境	污染大气、地表 水、土壤，造成 人员伤亡
	危废库	废液压油、 废活性炭等	火灾、泄漏	大气环境、水 环境、土壤环 境	污染大气、地表 水、土壤，造成 人员伤亡

2、典型事故情形

(1) 典型事故情形案例分析

表 4-26 典型事故情形案例分析

时间	地点	事故经过	影响范围	措施	事故损失
2022 年 7 月 4 日	江西蓝 鲸汽配 有限公司	仓库机油、酒精等易燃易爆物 品起火	厂区	消防部门及辖区力量第一时间 抵达现场禁止火势，成立 “7.4”火灾事故调查组开展 调查工作，查明了事故发生的 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 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 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针 对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整改 和防治措施	过火面积约 2500 平方 米，无人员 伤亡，火灾 直接财产损 失 615.2982 万元
2021 年 3 月	江苏拉 法基机 械制造 有限公司	该单位自查评估报告要求废 活性炭年更换量约为 1.21 吨， 但该单位自 2020 年以来仅产 生废活性炭 0.058 吨。同时， 经调阅该单位危废管理记录 及 2020 年以来的油漆使用记 录，发现该单位在生产状况基 本正常的情况下未按自查评 估报告要求更换喷漆房废气 处理设施中的活性炭。	厂区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 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 五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 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 定，经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 案审会讨论通过，责令改正违 法行为，罚款人民币叁万贰仟 元整。	挥发性有机 物废气超标 排放

(2) 项目事故情形分析

① 泄漏事故

项目绝缘漆、液压油、危险废物等存放过程中，如发生泄漏，会对周边大气、土壤及地下水等产生一定程度的污染。

②火灾爆炸引发的二次污染事故

本项目绝缘漆、液压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存放过程中，遇明火燃烧，燃烧次生污染物主要为 CO、有机废气等，一旦该类物质发生火灾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对当天下风向居民及空气造成影响，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若进入地表水体，可能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

③环保设施故障

废气处理装置未正常运行，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的非正常排放事故。

3、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危废库设置防渗漏的地基、导流沟及收集井；

b.厂区应配备收集桶、铁锹、吸附棉、黄沙、消防器材等应急物资，防止火灾事故废水流入下水道、土壤，造成环境污染。

c.发生泄漏事故，应隔离泄漏污染物，周围设置警告标志限制出入，应急处理人员应带好防护用品进行抢修。

d.如遇人员皮肤接触，应立刻脱去被污染衣物，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眼睛接触应立即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随后就医；人员吸入后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畅通，如遇呼吸困难、呼吸停止时，需进行人工呼吸，并立刻就医。

②火灾产生的次生污染物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措施

a.为减少火灾的产生和影响，企业应采取相应的措施。发生火灾后，燃烧产生的烟气，也是引起人员伤亡的重要因素，采取有效的排烟措施是预防二次污染的主要途径。

b.保持作业人员相对稳定，在作业过程中严禁污染物泄漏。各级管理人员应深入现场检查操作人员的不安全行为；设备管理人员应每日对设备运转情况检查，确

保安全。

c.公司员工实行严格的安全教育制度，充分提高职工自救互救的能力，预防危险事故及事故早发现、早处理技能。

d.建设单位必须严格管理，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采取一系列严密的应急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消防及安全应急预案，并加强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

e.根据企业的生产特点和情况，及时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切实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演练。

f.建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的工作机制，企业定期进行内部巡查、开展隐患排查、补充应急物资和经常性组织培训演练。

③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b.发生废气设施故障后，当班人员立即通知负责人并查明事故原因。负责人到达现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有权下令紧急停车，组织人员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切断火源。

c.如事故扩大得不到控制，指挥人员须请求上级支援，同时负责人应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情况对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事故情况。

d.当事故得到控制后，应成立公司领导组成事故调查组，调查事故发生原因，制定相应措施，并上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4、应急管理制度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68号）、《关于印发宝应县深入开展常态化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宝污防攻坚办〔2023〕105号），企业应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制度、应急物资调查配备、应急演练、应急处置卡、事故报告、事故处置、环境安全责任等相关管理制度。

5、竣工验收内容

在本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时，把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管理要求，主要为各类风险应急物资、事故池、切换闸阀、监控探头、应急处置卡（含六类环保设施及危废库安全识别卡）、隐患排查及巡查制度作为竣工验收的内容。

6、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在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厂区安全管理、降低风险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的条件下，本技改项目环境风险相对较小，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浸漆、烘干废气）	TVOC、二甲苯	冷凝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风量8000m ³ /h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污水管网	达宝应县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废铜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液压油、废漆渣、废漆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项目设置一个20m²的一般固废库，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设置一个20m²的危险废物暂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源头控制，分区防治，建议企业加强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危险废物储存在厂内危废暂存库内，废气处理装置、生产车间、原料库等做好硬底化及防渗措施；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各类风险防范措施。</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制定风险防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p> <p>②建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的工作机制，企业定期进行内部巡查、开展隐患排查、补充应急物资和经常性组织培训演练。</p> <p>③根据《重点环保设施安全管控指南》（扬应急〔2023〕67号），本项目涉及危险废物贮存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建设单位须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④根据企业的生产特点和情况，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切实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应急器材，在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时控制泄漏物和消防废水进入下水道。</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p> <p>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p> <p>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p> <p>⑤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p> <p>⑥建立环境管理和监测体系，保证日常管理及监测工作。</p> <p>⑦项目建成投产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申请排污许可证。</p> <p>⑧对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⑨建立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度。</p>

六、结论

本次项目符合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项目位于扬州市宝应县山阳镇城西工业集中区创业园，符合宝应县山阳镇城西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定位的要求；所采用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经工程分析，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现状。因此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扬州金元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丝包线及 200 吨纸包线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0	0	0	0.285t/a	0	0.285t/a	+0.285t/a
	二甲苯	0	0	0	0.276t/a	0	0.276t/a	+0.276t/a
废水	COD	0	0	0	0.04t/a	0	0.04t/a	+0.04t/a
	SS	0	0	0	0.018t/a	0	0.018t/a	+0.018t/a
	NH ₃ -N	0	0	0	0.004t/a	0	0.004t/a	+0.004t/a
	TP	0	0	0	0.0005t/a	0	0.0005t/a	+0.0005t/a
	TN	0	0	0	0.005t/a	0	0.005t/a	+0.005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1.65t/a	0	1.65t/a	+1.6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铜边角料	0	0	0	16t/a	0	16t/a	+16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1.5t/a	0	1.5t/a	+1.5t/a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废漆渣	0	0	0	0.175t/a	0	0.175t/a	+0.175t/a
	废漆桶	0	0	0	0.2t/a	0	0.2t/a	+0.2t/a
	废活性炭	0	0	0	13.21t/a	0	13.21t/a	+13.2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